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金嘉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024 年 5 月 12 日，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与北京金嘉业保洁服务中心签订《金盏乡 2024 年基本事业道路及便道保洁项目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甲方将 2024 年基本事业道路及便道保洁项目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委托乙方负责。

协议约定清扫保洁服务费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2335.933401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零壹分）。协议签订支付 50%启动资金，9 月底前支付 30%进度款，协议期满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。甲方已按约支付启动资金与进度款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针对以上情况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确认，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170.655193 万元，甲方需支付乙方尾款 3019084.72 元。

二、本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中未涉及事项，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

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6 日

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金嘉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:

北京金嘉业保洁服务中心于2025年03月20日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金嘉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。

特此通知

